

2019 年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全国供销社系统的县级市机构，是市政府的直属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供销社全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指导各全市供销社系统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3、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4、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5、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各项活动。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各级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供销社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供销社内设职能股室 3 个：

(1) 办公室。职能：协调内部工作关系，开展市场调查研究，起草文件，负责文秘、保密、接待、信访、档案以及行政事务、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本机关及下属公司、基层社的人事、党务、组织、纪检、宣传、计生、精神文明等工作。

(2) 财务统计股。职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供销合作社的财务、会计、统计、税务、信贷制度，指导和监督本系统财务会计、内审工作；汇审、编制全系统财务会计报表，考核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市社机关行政运行的预、决算的编制，对各项收支和社有资产进行核算；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供销社购销业务的有关统计工作。

(3) 基层业务股。职能：宣传党中央有关农村经济、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供销社系统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市场调查、预测，拓展经营项目；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经营网络，对政府授权和有关单位委托经营的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以及业务范围内的行业协调；贯彻上级“服务三农”

有关政策，组织落实本社有关扶贫工作；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按照有关政策抓好本系统社有企业改革，参与直属企业投资项目、经济合同的论证和审核；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共有编制 11 人，部门领导职数 3 人，1 正 2 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 4 人，3 正 1 副；机关工勤职数 1 人。

2019 年 1 月实有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副科以上 7 人（部门领导 1 正 2 副），内设机构（股级）3 个，股级干部 2 正 1 副，机关工勤 1 人。本部门借用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9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5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6.78
本年收入合计	493.41	本年支出合计	520.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26.78		
收入总计	520.19	支出总计	520.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1	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8
22999	其他支出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8
2299901	其他支出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8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包含上年结转支出。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0.19	410.21	109.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5	1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5	1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6	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5	247.05	83.2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30.25	247.05	83.2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42.70	238.70	4.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	8.35	9.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20	0.00	70.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1	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1	24.8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26.78	0.00	26.7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6.78	0.00	26.7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6.78	0.00	26.78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5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6.78
本年收入合计	520.19	本年支出合计	520.19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0.19	支出总计	520.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0.19	410.21	109.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5	106.05	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05	106.05	0.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6	69.06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2	26.42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	10.57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2.30	32.30	0.00
计划生育事务	3.24	3.24	0.00
计划生育事务	3.24	3.24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9.06	9.06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0.25	247.05	83.20
商业流通事务	330.25	247.05	83.20
行政运行	242.70	238.70	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5	8.35	9.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20	0.00	70.20
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4.81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4.81	24.81	0.00
住房公积金	24.81	24.81	0.00
其他支出	26.78	0.00	26.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26.78	0.00	26.78
其他支出	26.78	0.00	26.78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0.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7.2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6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0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4.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26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4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8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3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6.78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2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1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9.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6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9.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4.00
[312]对企业补助	[507]对企业事业补助	5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8.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26.78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6.78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62	24.62	0.00	0.00
“三公”经费	5.60	5.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0	2.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9 万元，增长 8.60%，主要原因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2 万元。2019 年增加了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和离退休人员慰问金支出。（2）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5.44 万元。原因是社保费率变动与计算基数变动影响。（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 10.13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减少所致。（4）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65 万元。原因一是 2019 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1 人；二是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变动所致；

支出预算 52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9 万元，增长 8.60%，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05 万元，占 20.39%，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9.2 万元，增长 37.9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费用项目调整以及科目功能分类经济分类调整，两年对比指标差异导致；卫生健康支出 32.30 万元，占 6.21%，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44 万元，增长 91.58%，主要是缴费率变动和人数变动导致；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30.25 万元，占 63.48%，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8.1 万元，下降 2.22%，主要是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减少所致；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1 万元，占 4.77%，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65 万元，增长 23.07%，主要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变动所致；其他支出 26.78 万元，占 5.15%，主要是把其他应收应付项目的

暂存资金填列在本项所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6万元，比上年减少5.6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0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53.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46.4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6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0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其中：办公费0.85万元，水费0.45万元，

电费 2.4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差旅费 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4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2.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7.0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257.89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60 万元，主要是 空调 1 台，笔记本电脑 3 台，LED 大屏幕显示器 3 平方米，办公自动化软件 1 套，办公家具 10 套，保密文件柜 3 套，文件柜 3 套，录音笔 1 支等。

根据中央和全国总社的文件，明确了供销社的性质和地位，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的经济性质是集体，决算报表中的“国有资产”/“国有资本”项目均为 0 或不需要填列，因此历年累积的社有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近年纳入财政统发管理并安排了办公场所，现用办公楼属于国有资产。我社社有集体资产构成主要是房屋、车辆、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2019 年本部门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